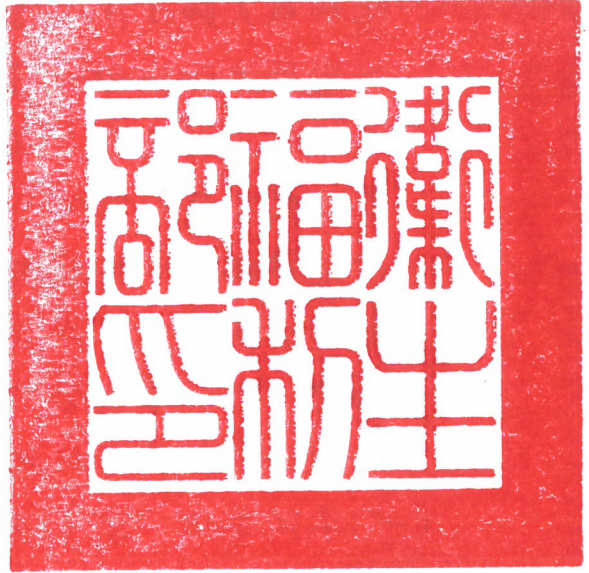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0846號
附件：「醫療法施行細則」第11條、第64條之1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醫療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一條、第六十四條之一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醫療法第一百二十二條。
- 三、「醫療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一條、第六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之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j.gov.tw>）「法規草案」項下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為即時因應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將於113年5月15日施行，嗣後鑑定人須具結、具名及到庭以言詞說明等情，將對

本部醫事審議委員會辦理醫事鑑定造成衝擊，恐使醫事鑑定陷於無人願意接受鑑定委託，而無法釐清事實真相之窘境，新增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有其急迫性；又為完備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獲醫療機構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時，得令其限期將超收部分或擅立項目之費用退還病人，應儘速修正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，以維護公共利益；為掌握時效，有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30日之必要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- (二)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- (三)聯絡人：陳技士。
- (四)電話：(02) 85907371
- (五)傳真：(02) 85907088
- (六)電子郵件：mdcyh1022@mohw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